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10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施政滿意度調查」

# 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109 年 10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10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施政滿意度調查」
# 需求說明書

## 壹、 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在現今民主社會中，民眾關切政府服務之要素在於「政府服務品質」。而政府作為最大的公共服務提供者，不僅要能迅速、正確、有效地解決民眾的問題，而且要以卓越的行動能量與發揮行政效能，以符合民眾之期待與信賴。為了解本署在職掌各項產品管理與其施政成果能趨向民意，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爰有必要進行施政品質滿意度之調查，作為增進施政規劃之改善與政策修訂之參考。

## 貳、 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辦理 110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問卷規劃之教育訓練**

於 110 年 1-2 月執行本署民調問卷規劃之教育訓練

(一場，2 小時；含訓練之評量結果)

**(二)辦理 110 年度施政品質滿意度電訪暨網路調查**

1.於 110 年 **4** 月執行電訪調查

2.於 110 年 **8-9** 月執行網路滿意度調查

**(三)滿意度調查工作內容**

**1. 問卷設計與編審：**

(1) 問卷設計:

需考量題目要簡化、用字遣詞口語化、問卷選項等方面，問卷題目至少 25 題，並針對執行重點業務進行半開放式探討滿意或不滿意的原因(電訪問卷至少 2-3 題) ，並避免使用負面文字。

(2) 問卷草擬:由被委託單位協助本署規劃問卷方向與瞭解需求，並將各業務單位所擬與民眾關切議題或所執行之重大施

政措施及本署109年度施政品質滿意度調查問卷之部分題目列為 110 年施政滿意度調查題項，並依本署所建議專家名單，由被委託單位協助專家問卷編審作業後，提供本署確認。

(3)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前執行問卷之前測調查，有效問卷至少50份；於問卷前測執行完成，提供檢討報告。並視前測結果建議修正問卷文字。

(4)問卷定稿需經本署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工作。

2. 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進行電訪調查。

3. 調查對象：全國各縣市 20 歲以上民眾，並以住宅電話用戶名冊作為抽樣母體。

4. 有效樣本數(n)：4 月的電訪調查之有效樣本不得低於 1,068 份，8-9 月份之網路問卷之有效樣本不得低於 3,000 份，在百分之 95 信賴水準（Z）下及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 3 個百分點（d）以內，並以全國 20 歲以上民眾總人數(N)，預期母全體之盛行率(p)，以下列公式計算有效樣本數：

$$n=\frac{N\times Z^2\times p\times(1-p)}{d^2(N-1)+\ Z^2\times p\times(1-p)}$$

5. 抽樣方式：以縣市為單位，各縣市 20 歲以上民眾人數進行分層，以多步驟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抽樣（multistage random sampling），並儘可能使抽樣樣本之性別及年齡分布相近於與母全體，每縣市之樣本數至少達 20 個以上。

6. 調查時間及次數：

(1) 電訪調查: 110 年 4 月，共計 1 次，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施政滿度調查。

(2) 網路調查：110 年 8-9 月，共計 1 次，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以前完成施政滿度調查。

(3)電訪工作時間應包括:晚上 6 點至 10 點與假日早上 10 點

至晚上 10 點。

7.統計及分析：

(1)樣本代表性之評估。

(2)先進行樣本之適合度檢定，依樣本分佈是否常態分佈及問卷變項之類別（類別變項或序列變項），選擇正確之統計檢定方法，進行統計分析。

(3)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問卷設計應就全國各縣市 20 歲以上兩性民眾對本署施政品質滿意度之差異，進行研究、分析。

(4)針對 110 年度調查問卷與本署 109 年度調查問卷相同部分，進行前後年度之分析比較。若有歷年的結果亦可列入比較趨勢。

(5) 分析與比較電訪調查及網路調查結果之差異。

(6)比較都會區（6 都）及非都會區之民眾對本署施政品質滿意度之差異。

8. 電訪調查及網路調查報告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應包括下列內容：

(1)主辦機關及辦理調查單位。

(2)調查主旨。

(3)調查過程與方法(包括調查時間、調查對象、調查方式、抽樣方法、樣本數、有效樣本數、抽樣誤差及信賴區間、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等)。

(4)調查發現與建議。

(5)問卷。

(6)其他必要事項。

9.調查結果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對外公佈。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109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日曆天、**□＿＿＿＿**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號）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三、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整。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無。

## 柒、 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 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 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

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 **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未限定格式；

三、 **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

四、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 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 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 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資源及履約能力：

1.辦理相關調查之經驗（列舉近 3 年辦理類似經驗）。

2.參與本專案人員之資歷（含計畫主持人、專案負責人及對工作小組成員之學經歷與年資；另有編列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之人事費用者，請提供其學經歷清單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

（二）專業規劃內容：

1.對本專案的瞭解程度及內容掌握。

2.本署政策相關資訊蒐集的完整性。

3.問卷設計理念、問卷內容妥適性及修正建議。

（三）專案管理與執行能力：

1.計畫執行方式。

2.進度控管、品質保證。

3.對訪員管理的能力（含訪員語言能力與素質）。

4.母體資料保密方式、抽樣及調查方法、資料分析。

5.辦理問卷規劃教育訓練。

(四）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五)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九、 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日起○日內，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

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 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五、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

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審小組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五）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評審小組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於徵得主席同意後，得對廠商提出詢問，未經同意者不得發問。

（七）**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

（八）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

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 項次 | 評　審　項　目 | 配分 |
|---|---|---|
| 1 | **資源及履約能力：**<br>辦理相關調查之經驗（例如：近 3 年辦理類似經驗）、參與本專案人員之資歷（含專案負責人及對工作小組成員之經歷與年資）。 | **20** |
| 2 | **專業規劃內容：**<br>對本案的瞭解程度與內容之掌握、本署政策相關資訊蒐集的完整性、問卷設計理念、問卷內容妥適性及修正建議。 | **25** |
| 3 | **專案管理與執行能力：**<br>辦理問卷規劃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方式、進度控管與品質保證、對訪員管理的能力（含訪員語言能力與素質）、母體資料保密方式、抽樣及調查方法、資料分析。 | **30** |
| 4 | **報價及經費組成之合理性分析** | **20** |
| 5 |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br>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 **5** |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 拾、驗收及付款：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報告一次驗收(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1)第 1 期款：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期中報告初稿 1 式 1 份；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書面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50 %（即◎佰◎拾◎萬◎仟◎元整）。

(2)第 2 期款：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1 份；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併含整年度調查結果；書面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50 %（即◎佰◎拾◎萬◎

仟◎元整)。

**其他事項：**

（一）**期中報告查驗內容：**

1. 完成 1-2 月教育訓練(至少 2 小時一場)及評量結果
2. 完成 4 月份電訪調查，有效個案數達 1,068 個。
3. 繳交調查結果報告書(書面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二）**期末報告內容：**

1. 完成 8-9 月份線上調查，有效個案數達 3,000 個。
2. 繳交調查結果報告書（併含**整年度調查結果**；書面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三）**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四）**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四）標價清單。**

**（五）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

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10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十七、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許明滿小姐，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205，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附件 **1**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10TFDA-JFDA-101

**採購案名：**「110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施政滿意度調查」

**日期：　年　月　日**

| 評分 / 廠商名稱<br>評審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項次 | 評　審　項　目 | 配分 | 評　分 | 評　分 | 評　分 | 評　分 |
| 1 | **資源及履約能力：**<br>辦理相關調查之經驗（例如：近 3 年辦理類似經驗）、參與本專案人員之資歷（含專案負責人及對工作小組成員之經歷與年資）。 | **20** | | | | |
| 2 | **專業規劃內容：**<br>對本案的瞭解程度與內容之掌握本署政策相關資訊蒐集的完整性。問卷設計理念、問卷內容妥適性及修正建議。 | **25** | | | | |
| 3 | **專案管理與執行能力：**<br>辦理問卷規劃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方式、進度控管與品質保證、對訪員管理的能力（含訪員語言能力與素質）、母體資料保密方式、抽樣及調查方法、資料分析。 | **30** | | | | |
| 4 | **報價及經費組成之合理性分析** | **20** | | | | |
| 5 |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 **5** | | | | |
| **總　分（總滿分：　　）** | | | | | | |
| **序　　位** | | | | | | |
|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 | | 意見 | 意見 | 意見 | 意見 |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附件 2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10TFDA-JFDA-101**

**採購案名：「110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施政滿意度調查」**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 廠商名稱 / 評分標 / 序位價 / 評審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 A 委員 | | | | | | | | | | |
| B 委員 | | | | | | | | | | |
| C 委員 | | | | | | | | | | |
| D 委員 | | | | | | | | | | |
| E 委員 | | | | | | | | | | |
| F 委員 | | | | | | | | | | |
| G 委員 | | | | | | | | | | |
| H 委員 | | | | | | | | | | |
| **序位合計數** | | | | | | | | | | |
|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 | | | | | | | | | |
| **是否達合格分數** | | | | | | | | | | |
| **最符合需要廠商（合格廠商優勝序位）（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 | | | | | | | | | |
| 出席委員簽名 | 姓名 |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 姓名 | | | 請假委員 | 姓名 | | | | | |
| | 職業 | | | | 職業 | | | | | |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